

東海大學音樂學系「羅芳華教授獎學金」辦法

112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??月??日校核備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羅芳華教授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積極參與校外音樂競賽，展現專業學習成效，特設置獎學金，作為台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各組別第一名學生之獎學金。

二、管理辦法：獎學金乃羅芳華教授之不定期捐款(款項為羅芳華教授每次經由UB 聯董會捐款之三分之一份額)。

三、對象及名額：東海大學音樂學系在籍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參加台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，榮獲第一名者。獎項從缺時，不予遞補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

1. 獎勵標準：第一名新台幣八千元。
2. 獎勵名單於系務會議提報備查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台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公布成績後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，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六、一旦捐款停止或經費用罄時，此獎學金立即中止。

七、本辦法依捐贈人之意向擬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羅芳華教授獎學金申請單

院系	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年級
學生姓名	
學號	
比賽類別	
名次	
分數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檢附資料 (確認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
承辦	收件日期： 收件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系務會議備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